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65.65元/股，共募集资金109,438.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

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2号）。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9,338.10万元，本期（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549.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8,258.49
	利息收入净额	2,490.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193.29
	利息收入净额	750.2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D1=B1+C1	61,451.7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40.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9,338.1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338.10
差异	G=E-F	无

注：数据取四舍五入，合计数差异系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规范运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148,943,204.34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68268	110,115,803.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070078801200001780	1,968,041.27	补充运营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652810901	132,351,345.75	超募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14050	2,650.40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合计		393,381,044.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 年，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组合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到期日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新型协定存款	148,943,204.34	/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组合存款	132,351,345.75	2025/8/4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110,115,803.14	2025/3/28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391,410,353.23		

注：公司曾利用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购买单位协定存款，相关协议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到期

2024 年，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和赎回的结构性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 天封闭式产品	99,000,000.00	2024/1/24	2024/3/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天封闭式产品	120,000,000.00	2024/5/8	2024/5/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天封闭式产品	120,000,000.00	2024/6/3	2024/6/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封闭式产品	120,000,000.00	2024/7/1	2024/7/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封闭式产品	120,000,000.00	2024/8/2	2024/8/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4/9/4	2024/10/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4/10/15	2024/1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4/11/18	2024/1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2/8	202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4/4/1	2024/4/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	2024/5/17	2024/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5/17	2024/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4/6/3	2024/6/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6/25	2024/7/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6/26	2024/7/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7/1	2024/7/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42,000,000.00	2024/7/30	2024/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8/14	2024/9/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6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9/4	2024/9/3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9/20	2024/10/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3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0/8	2024/1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1/4	2024/1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4 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12/3	2024/1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4 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4/12/3	2024/1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12/28	2024/3/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4/2	2024/6/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7/1	2024/9/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10/11	2024/12/27
合计		2,036,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报告期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

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林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思林杰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9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51.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嵌入式智能仪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否	26,659.19	26,659.19	26,659.19	2,510.12	12,804.11	-13,855.08	48.03	2025年12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69.47	16,069.47	16,069.47	3,168.40	5,731.29	-10,338.18	35.67	2025年12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925.90	12,916.79	-83.21	9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728.66	55,728.66	55,728.66	8,604.42	31,452.18	-24,276.48	56.44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暂未确定投向		41,820.45	11,820.45	11,820.45			-11,82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2,500.00	2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5,000.00	5,000.00	2,088.88	4,999.60	-0.40	99.99	2024年8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41,820.45	41,820.45	41,820.45	14,588.88	29,999.60	-11,820.85	71.73					

合计		97,549.11	97,549.11	97,549.11	23,193.29	61,451.78	-36,097.33	63.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结余 39,338.10 万元，系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数据取四舍五入，合计数差异系尾数差异。

[注 1]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